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由股東提名 之建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予提名一位人士，以待該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之規定，就經股東提名的程序如下：

- (1) 根據章程細則，一名股東應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該呈請送交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該呈請須載有股東提名建議董事的意願，以待建議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為董事。
- (2) 該呈請必須附有建議董事之書面同意以示彼同意出任為董事，且建議董事須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所需資料的要求（適用而言）。
- (3) 提名委員會將會審議建議董事是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就經股東提名提交有關的建議。
- (4) 董事會將須按章程細則自送交該呈請日後二十一天內考慮經股東提名。本公司將會發出就該呈請及通知股東應予採取之行動的公佈：
  - (a) 董事會將會遵照章程細則就該呈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建議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盡快可行時間內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股東提名的詳情及有關建議董事的所需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或
  - (b) 倘本公司未能於所述之二十一天內收悉所需資料以便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時，董事會將會放棄根據章程細則就該呈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 建議董事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僅供識別

務請注意，股東應分別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之章程細則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經股東提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而言）。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者）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股東提名」	指	根據章程細則，由一名股東提名之建議董事，以待建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董事」	指	由一名股東於該呈請內所提名之任何人士以出任為董事
「所需資料」	指	就有關建議董事須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需資料
「該呈請」	指	由一名股東送交予本公司的書面呈請，其載有股東就經股東提名的意願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提呈有關委任建議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